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舞政办〔2023〕9号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舞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舞各单位：

根据《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漯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漯政办〔2023〕16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将《舞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依照清单规范实施行政许可

《清单》中明确的主管部门要根据市级制定的实施规范，细化完善本地实施规范。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

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于2023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严肃清理整治在清单之外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变相实施许可的行为。

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清单内事项要逐项明确监管主体，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方要明晰审管边界，强化审管互动，确保无缝衔接。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健全管理机制，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三、加强清单实施组织保障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配齐配强审改工作力量，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编制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实。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县乡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机构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

评估和全程监督，重要事项及时报告。

附件：舞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舞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委编办（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	县委办（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史志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	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4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3〕58号）	
5	县委统战部（县政府侨务办公室）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委统战部（县政府侨务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华侨来豫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外侨〔2014〕15号）	

6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 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7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含国发〔2016〕72号文 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政府(由县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承 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 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 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 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 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 99号)	
8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审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 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9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 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 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 业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 条例》	
10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 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 防护方案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 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2	县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政府（由县教育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民政府第三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豫政办〔2001〕3号）	
13	县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政府（由县教育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民政府第三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豫政办〔2001〕3号）	
14	县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项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5	县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政府（由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6	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政府（由县教育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	县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政府（由县教育局、各乡镇政府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8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部分事项初审，其他事项初审后报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19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20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部分事项初审，其他事项初审后报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1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22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3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4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5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6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7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8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9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30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1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6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8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9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40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41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 《警车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42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3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4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45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6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7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8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9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0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1	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2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3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4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5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6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7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8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9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60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61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62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63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64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具有重要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由城市管理部门审批；重要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由城市管理部门审批；重要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由城市管理部门审批；重要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由城市管理部门审批。
65	县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县政府（由司法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具有重要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由城市管理部门审批；重要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由城市管理部门审批；重要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由城市管理部门审批；重要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由城市管理部门审批。
66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县政府（由司法局承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具有重要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由城市管理部门审批；重要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由城市管理部门审批；重要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由城市管理部门审批；重要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由城市管理部门审批。

67	县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县政府（由司法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68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代理记账行业管理的通知》	
6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7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7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7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7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74	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国测法字〔2006〕13号)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75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审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76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7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78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79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0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81	县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82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83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由乡、镇人民政府初审);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84	县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85	县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舞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86	县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舞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87	县生态环境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舞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88	县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舞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89	县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舞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9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9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9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9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9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9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9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97	县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会同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8	县城市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9	县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城市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0	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城市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1	县城市管理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02	县城市管理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供水条例》	
103	县城市管理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城市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0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水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105	县城市管理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06	县城市管理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城市管理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07	县城市管理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8	县城市管理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9	县城市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城市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0	县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绿化条例》	
111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2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3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1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1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17	县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8	县城市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0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 审批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21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22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23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24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25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公路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26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27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28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129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130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131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2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5 号修正）	
132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33	县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134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35	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36	县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37	县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审批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38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39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140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141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42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143	县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44	县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 改变审批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45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 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 物过驳作业许可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46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 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口 许可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47	县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 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48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49	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 审批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0	县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51	县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外）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52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53	县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授权河南省地方海事局开展内河一类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发证工作的通知》（海船员〔2015〕631号）	
154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5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56	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57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58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59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60	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 水库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61	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 围堤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62	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 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163	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 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64	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65	县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 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166	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 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67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68	县畜牧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畜牧局	《兽药管理条例》	
169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农 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9年第2号修正)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 业部令2016年第5号)	
170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 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 正)	
171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 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 种子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72	县畜牧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可	县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	
173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可	县农业农村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174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75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76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初审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77	县畜牧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78	县畜牧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79	县畜牧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	

180	县畜牧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畜牧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81	县畜牧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畜牧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82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83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84	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185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86	县农业农村局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初审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87	县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初审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188	县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初审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189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90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91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2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193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194	县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5	县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6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正）

197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98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第 47 号公布, 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	
199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1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2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导游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 号)	
203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4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05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卫生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8 号修正)	
206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卫生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8 号修正)	

207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8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9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7号修正)	
210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11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12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13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214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15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6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7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 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18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广告审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19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20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21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22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23	县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24	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225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26	县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行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行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2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2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2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3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3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3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3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3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235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理并逐级上报至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3号)	

236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 订购证明核发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至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3号)	
237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 终止审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受理部分事项后逐级上报至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38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 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受理部分事项后逐级上报至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239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240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41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 审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受理并逐级审核上报至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242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理并逐级上报至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3号）
243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初审并逐级上报至省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44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分事项为初审，其他事项初审并逐级上报至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视影视部令第11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245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次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246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254	县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55	县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沙治沙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沙治沙法》	
256	县自然资源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风景名胜区条例》	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根据职责分工,由有关部门负责。
257	县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58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59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60	县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风险区、草原 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61	县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 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 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62	县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3	县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 措施审批	县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4	县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 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 途审批	县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5	县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6	县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 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 文物审批	县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7	县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 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 标本审批	县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268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 令第24号)	

26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27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店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27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7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73	县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74	中国人民银行舞阳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舞阳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5	中国人民银行舞阳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舞阳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6	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7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2〕35号）	
278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2〕35号）	
279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 《河南省施放气球资质管理办法》（豫气发〔2008〕106号）	
280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81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28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8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84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 拆除审批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85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286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 或举办大型活动的审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 县城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 99号)	

抄送：县委各部委，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